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明善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勝利

相 對 人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范姜坤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75,913元，及  
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  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又該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  
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 
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  
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  
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同法第93  
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建字  
第9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28，餘由原告  
即聲請人負擔。雙方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  
年度重上字第171號判決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  
部分外），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35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雙方  
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39號裁定兩  
造上訴均駁回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，確定在  
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 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計算書：

| 項 目   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 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248,104元 | 由聲請人預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二審裁判費 | 354,978元 | 聲請人預納240,024元、相對人預納114,954元。 |
| 第二審鑑定費 | 780,000元 | 由聲請人預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三審裁判費 | 329,106元 | 聲請人預納80,502元、相對人預納248,604元。  |

附註：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

一、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訴訟費用，為226,115元。

（一）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26,825,938元，第一審判決聲請人敗訴，聲請人僅就其中16,817,578元部分上訴，未上訴部分2,377,575元先行確定。

（二）第一審先行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，為21,989元。（計算式：248,104×2,377,575÷26,825,938=21,989）

（三）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訴訟費用，為226,115元。（計算式：248,104－21,989=226,115）

二、第一審先行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為21,989元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28，為6,157元。（計算式：21,989×28÷100=6,157）

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合計為1,134,978元。（計算式：240,024+114,954+780,000=1,134,978）

四、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65，為884,710元。（計算式： $(226,115 + 1,134,978) \times 65 \div 100 = 884,710$ ）

五、第三審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六、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，共計為890,867元。（計算式： $6,157 + 884,710 = 890,867$ ）

七、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890,867元，扣除相對人已預納之訴訟費用114,954元，為775,913元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訴訟費用額775,913元。